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連交易的最新資料 與專業機構合作設立基金的簽約進展公告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中集資本控股，與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深圳資本集團及其全資子公司暨專業投資機構遠致儲能等相關各方共同合作組建「深圳市新型儲能產業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關連交易，其中中集資本控股現金認繳出資人民幣5億元(「合作設立基金事宜」)。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3年11月14日，中集資本控股、深圳資本集團、遠致儲能、深圳市龍華產業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寶安區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區引導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智造城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坪山區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等9方共同簽署了《合夥協議》，約定合作出資成立儲能基金等相關事宜。

以上提述的有關合作設立基金事宜以及《合夥協議》主要條款的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的該公告。

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等的要求，根據後續相關重大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